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YESASIA

##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編纂]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預期不會  
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編纂]除外。

[編纂]及[編纂](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編纂])與我們預期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投資者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及[編纂](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編纂])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上述的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即使在[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倘若指示性[編纂]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以被撤銷。倘[編纂]及[編纂](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編纂]或之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編纂]人士須注意，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透過[編纂]及[編纂](以該身份行事及作為[編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